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意鈞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敬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2,00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300元（24,900×1/3＝8,3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